

兴县固贤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固发〔2024〕2号

固贤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级固贤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开辟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在乡政府大院设置《固贤乡政务信息公开公示栏》，向社会公开乡政府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能、领导成员及职责、部门负责人等信息和联系电话，按季度公开我乡收支情况和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同时还设置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不定期张贴国家、省、市、县、乡各级政府的公告、通知等其他政务信息。对于公示栏内容，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如政策变动等）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及时上报和完善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信息。按网上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我们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为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我们制定了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全乡各部门即时上报工作情况到党政办，由专职信息员初审后，将符合政务公开的内容交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网络上报兴县人民政府网站。一年来，全乡共上传信息9条，被录用9条，三提三转信息上传31期，被录用13条。政务信息的及时上报并公开，使广大群众了解到固贤乡的政务工作动态和社会发展情况，增强了政府运作的公开透明性。

3、因地制宜，向群众开展政务公开。在城乡统筹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办理等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中，我们也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向广大村民发放宣传资料和办理指南，使各项惠民政策及时传达到群众中去。在今年乡村振兴和疫情

防控政策宣传中，我们也将印制公告，在全乡各村张贴，并逐户发放相关通告，将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乡村振兴补助补贴政策第一时间传递到各居民手中，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4、规范便民服务中心运作。按规范化服务型政府要求，我们配套完善了便民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公开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印发办事指南，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和办理事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我们加强对各村的指导监督，规范办事流程，使政务公开工作延伸至村，真正实现亲民、利民、便民、为民。在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的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保密审核制度，在信息公开前，都要经过专职信息员、分管领导的审核批准。一年来，未发生超越公开范围和内容失实的信息公开情况。

5、2023年，我乡积极主动在兴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上及时公开乡镇机构信息（机构概况等信息）、政策文件（各类惠民政策等文件）、乡镇动态（含规划计划等）、财政等栏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党政网政务公开、公示栏上政府信息共9条。其中：乡镇动态8条；2023年度乡镇财政预算1条。

（二）公开形式。我乡主要采用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专栏、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

1. 电子政务外网。主要采用兴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政务信息公开，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实施公开和更新政务信息内容。

2. 政务专栏。为方便人民群众办事和了解相关事宜情况，在固贤乡人民政府院内政务专栏张贴公示栏公示计生、民政、新农保以及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等信息。

3. 村务公开栏。本着客观真实、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各村村务公开栏主要张贴关于本村的脱贫攻坚、粮食直补、危房改造、种粮补贴、退耕还林以及公益林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乡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3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23年，我乡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6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6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乡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1、部分乡、村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政务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

2、工作不持续，力度尚不够大。部分村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政务公开的力度也不够大，进展不快，不能适应构建阳光型政府的工作要求。

3、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少数村和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失去了公开的意义；存在对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现象，只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布，却对办事结果不公开或少公开，群众无法实施监督。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对今年

虽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职培训，但收效不高。三是借助现代媒介，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定岗定责，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和上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兴县固贤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